##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 不克出席, 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95 地號及德惠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高速公路用地 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文湖線港墘站工 程變更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主要計畫(『機 30 』機關用地增列指定用途)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河道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拷潭排水 截流工程)」案。
- 第11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
- 第12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台鐵新左營站場增設工程變更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8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95 地號及德惠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高速公路用 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601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838548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圖案名不一致部分,請配合修正外, ,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文湖線港墘站 工程變更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9 日 第 60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83768650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 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3 日 第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098031545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涉及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 問題,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 第 176 次會議及 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4 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8 年 12 月 9 日府都計 字第 09801360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0.14 公頃)部分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維持為青草湖機房使用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且免予負擔回 饋,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地區尚有一處 0.51 公頃機關用地(機六) 於 95 年 6 月 27 日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內指定使用 項目為電信用地,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 說明該處機關用地(機六)在 94 年 3 月 15 日個 案變更都市計畫時,已由機關用地(供電信使用 )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各行政機關使用),因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誤載,將納入本地區刻正 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案中一併訂正指定使用項目 為機關用地(機六)供各行政機關使用,同意准 照新竹市政府意見辦理。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 第 176 次會議、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4 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3 日第 1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 竹市政府 98 年 12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360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如附表之本會決議文外 ,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 W	變	更內容	1. 6 1. 14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1	本五道北電地機定計6路側信南房地畫號西之用寮預)	電信用地 (0.12公頃)	電信專用區 (0.07 公頃)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更用 明,維持為南寮機房使用且未來亦得為都 途,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條之1第1項 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 務業、餐飲業、一般批發業、健身用 ,且免予負擔回饋。 (二)計畫書附件8壹、開發計畫一、電信專用區 (二)開發期程部分計畫書敘明 時間,應請補充開發期程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執行。 (三)計畫書解一17頁土地登記謄本載明 段8-4 地號土地屬新竹市農田水利會所有 應請將新竹市農田水利會該筆土地變更同意 書納入計畫書敘明。

	A. 112	變更內容		L A 1L 14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1	本五道北電地機定計-6路側信南房地畫號西之用寮預)	電信用地(0.12公頃)	(地公9 附新電協之下俟際入工,定(1 (2) 数,5)日港計與協營供設提在分土;號 條市股符親現寮築計收關。新機6供民使費舉人,期北里新商運師備供3个生東地部土 n 件政份合睦況機規內後使 付房n 新作用 實 (2) 名則上經里民 付後處資。戶個程 (2) 東, 與限方措空進時並放辦 運供之市會 腦月數後內 付長要運由 排教 外。與限方措空進時並放辦 運供場市會 腦月數後內 付長要運由 排教 外。與限方措空進時並放辦 運供場市會 腦月數後內 付長要運由 排教 外。與限方措空進時並放辦 運供場市會 腦月數後內 付長要運由 排教 外。	<ul> <li>(一)據新竹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地未來已不適合作電信本業使用,且未違反住笔區之土地使用項目,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li> <li>(二)計畫書附件8壹開發計畫二、住宅區(二)開發期程,因未敘明本基地開發期程納入計畫書敘明,成利執行。</li> </ul>

	<b>小</b> 里	變	更內容	T V 777*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會決議
1	本五道北電地機定計一6路側信南房地畫號西之用寮預)	住宅區 (7 ㎡)	電信專用區 (7 m²)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際機房使用是於會內方。 中說明,後期,是一個人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 第 176 次會議、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4 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3 日第 1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 竹市政府 98 年 12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360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核定 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本案涉及細部 計畫內容部分應請刪除,案名請一併修正為「變更 新竹(含香山)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公頃)	(公頃)	
1	信用新服樓	電信用地	商高二) (0.14) 附帶條件: 新商高(0.14) 附帶條件: 新術議: 中華求 電信股份鄰 9樓內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36 m²) 時期的 34樓 時期的 34樓 時期的 35樓 時期的 36樓 時期的 30 m²之 時期的 36樓 時期的 30 m²之 時期的 30 m²之 時期的 30 m²之 時期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據新行府院 在
2	信用(民房二地三機)	電信用地 (0.25)	計里民需要,並與新竹營運處協商後 ,由新竹營運處安排提供師資、教材 及設備。 電信專用區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 於會中說明,維持為三民機房使用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爰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且免予負擔回饋。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公頃)	(公頃)	
3	信用(新房客中三地建機及網)	電信用地(0.89)	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批發商 業分大樓)使用】 (0.89) 附帶條件:新竹市政府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符合地方需求 之敦親睦鄰措施如下:為回應地方 之敦親睦鄰措施如下:為回應地方 需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 於會中說明,維持為建新機房使用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爰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
	機用、七地		48 格停車位,以協助解決周邊停車問題。 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 辦公大樓)使用】 (0.13)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 於會中說明,維持為中央機房使用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爰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且免予負擔回饋。
4	(央房林服中中機及森務)	機關用地 (0.4)	商業區 (0.27) 附帶條件:應提供土地回饋比例為 40%,折算代金以毗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 成計算,約2.5億元,應於未來基 地改建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時繳付。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 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 確認已無本業使用計畫,爰 本案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 (二)應請補充說明以代金繳納之 理由及代金計算公式,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5	部「三三地山房分機十土香機)	機關用地 (0.17)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維持為香山機房使用 且未來亦不變更用途,爰本案准照 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且免予負擔回 饋。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6 日第 27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6 月 9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0059047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王委員 秀娟、周委員志龍、陳委員麗紅、林委員秋, 黃委員德治等,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 98年7月15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聽取府 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98年 10月23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53250號函送處 理情形對照表到部,惟該府所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實情形對照表到部,核與專案小組第1次審 查會議紀錄結論有所不同,復經98年11月19日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98年12月21日南市都 劃字第09801398280號函送補充本案檢討變更原 則及回饋內容,與本會 98 年 01 月 20 日第 699 次 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之差異性對照表到部,特 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二 】及臺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5325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件一)通 過,並退請該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98年7月15日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經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分送書面資料及補充 說明如下,建議同意採納,並請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1. 本案變更分為五種類型,其變更處理原則,彙整如下表。

1 11 30 2	CD 构工住然主 为及人。	处理小八 未正是一代
變更類型	檢討變更原則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 未來仍以提供電信業務使用為 主之基地。 2. 位於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 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2、8、9、17、19、20(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位置:本田電信拖車【安南區科工段296地號】』)、20(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位置:安南區科工段296-1、296-2、296-3地號』)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建蔽率50%, 容積率25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建蔽率50%, 容積率360%)	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	5、6(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11、13、15(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 種電信專用區)、15(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恢復原來分區	1. 現況電信業務使用未達1/2或未來無電信相關業務使用計畫之基地。 2. 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並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相容之基地。	3、6 (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7 (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10、12、16、18 7 (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14 (電 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14 (商業區變 更為停車場用地)

2. 為避免造成畸零地,將變更範圍內非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權所有土地部分一併納入檢討,彙整如下表:

變更原則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土地地號	產權權屬情形
1. 與毗夠	2	南區明興段9地號土地、南區華南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
地同戶	rl _	1285地號土地。	國有財產局各持分1/2
有權ノ		南區華南段1284地號土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1'/	安南區怡中段1097-3地號部分土地	臺南市政府
為毗粦	1	約6.75平方公尺	
分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4)	安南區怡中段1089地號土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鄰近無		安南區土城段322地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分
適當之	10		2447/164132
毗鄰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
區者:			分161685/164132
配合中		安南區科工段296-1、296-2、296-3	經濟部
華電信	1 E E E E E E T E T E T E T E E E E E E	地號土地	
股份有	230 Z · 230 3xc3xc3 /	安南區科工段296地號土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和 作用后手用匠(电手)0/		
併予參		東區東光段130、142-1、142-2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更。	7 (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	220-2地號	
	商業區「商E7-1」	東區東光段60-2地號土地約5平方	國有財產局
		公尺	
		北區公園段280地號土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
	14 ( = 0 = 0.00 = 0.00 = 0.00 = 0.00		國有財產局各持分1/2
	14(電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北區公園段321、323-3、323-4地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停車場用地(停20)	土地	
		北區公園段321-1地號土地	臺南市政府

# 3. 本案回饋原則,彙整如下表。

變更內容	回饋比例	說明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	使用強度或使用類別同於現行計畫。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22. 5%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回饋比例45%之 1/2計算。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5%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1/2計算。
恢復原分區	0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住宅區/商業區	40%/45%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 4. 本案回饋內容依前開原則可分為土地及代金兩部分,

## 彙整如下表。

變更內	變	變更內容		取得時分		回饋內容		
容明細 表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取行时刀 - 區	地籍	回饋 比例	方式	說明	
4	電信事業 専用區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三1	低密度住 宅區	鹽埕段194地號 土地	5%	土地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信1)	)	電信事業		22. 5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	
			專用區		%		回饋比例45%之1/2計算。	

5	電信用地 (電15)	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電專二] )	住宅區	公英段863地號土 地(部分)	5%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6	電信用地 (電6)	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電專二2 )	中密度住 宅區	竹篙厝段3662 地號土地	5%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第二種電信專	電信用地	東光段142-24 地號土地(部分	22.5	土地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 回饋比例45%之1/2計算。
		用區(電專二3	住宅區	東光段130地號 土地(部分)	5%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電信事業	商業區(商E7-1 )	住宅區	東光段130地號 土地(部分)	10%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 辦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7	專用區 (信3)		電信用地	東光段142-1、 220-2地號土地 及142-24地號 土地(部分)	45%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住宅區	東光段60-2地號土 地(國有財產局土 地)	10%	-	1.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 定辦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2. 東光段60-2地號土地產權屬國有財 產局所有,回饋方式目前尚協調中, 俟本計畫案核定前將雙方協商結果, 納入計畫書。
13	電信用地 (電8)	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電專二5 )	低密度住 宅區	武聖段983地號 土地	5%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15	電信用地 (電10) 中密度住 宅區	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電專二6 )	住宅區	延平段1010-1 地號土地	5%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 算點,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列10%之 1/2計算。
11	電信事業 專用區 (信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二4	商業區	錦段二小段10 地號土地	0	免 予 回饋	依計畫書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時原計畫為商業區,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五款使用),使用強度及價值降地,故免予回饋。

(1)回饋代金部分: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 回饋的4處代金,應負擔代金額約2200萬元,將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以上 回饋土地及代金價值計算,彙整如下表:

回饋內容	變更內容明	使用現況	應負擔土地價	應負擔代金金額(萬
	細表編號		值(萬元)	元)

回饋內容	變更內容明	使用現況	應負擔土地價	應負擔代金金額(萬
	細表編號		值(萬元)	元)
	5	健康機房		505
<b>小</b> : 人	6	仁和機房		597
代金	13	文賢機房		490
	15	延平機房		608
	1(屬細部	新興料庫基地	1429	
土地	計畫)			
	4	新興機房	2118	
	7	小東機房、二線中心、公話中心	1774	
總計	·		5321	2200

註:1. 新興料庫基地屬細部計畫。2. 表列價值係以 98 年公告地現值計算。

(2) 回饋土地部分: 爲避免本案所須回饋標的土地過 於分散,以集中劃設公共設施為原則,將本案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回饋的3處土地集中於 變更明細表編號14停20用地及本計畫區文小用 地15內(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回饋標 的土地價值估計約5452【萬元】,大於前敘(1 )回饋內容載明應負擔土地價值估計約5321【萬 元】),以利後續土地整體使用與管理。彙整如 下表:

使用現況	地段	地號	產權持分	持分面積	現行計畫	新計畫	回饋標的	的土地
				( m²)			價值(萬	元)
西華空	公園段	280	1/2	559	電信用	停車場 20 用地	3130	3697
地	公園段	321	全	65	地 18		364	
	公園段	232-3	全	57	商業區		180	
	公園段	323-4	全	4			22	
舊局舍	公園段	222	1/2	167	文小用	文小用地(15)	1470	1755
	公園段	223	1/2	15	地 15		77	
	公園段	233	1/2	41			209	
合計	合計						5452	

(二) 本案建議除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 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 逕提委員會審議。

#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1	第一線路中心 (南區鹽埕段 3000-2 地號)	電信用地 (電9) (0.45)	工業區 (0.45)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目前基地仍有保留電信專用區之需要,同意採納並建議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並建議免予負擔回饋。
四	新興機房 (南區鹽埕段 194 地號)	電信事業專 用區 (信1) (0.43)	第三種電信 專用區(電專 三1) (0.43)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健康機房 (南區公英段 863(部分)地 號)	電信用地 (電 15) (0.11)	<b>二</b> 1)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仁和機房 (南區公英段 863(部分)地 號)	電信用地 (電 6) (0.34)	專用區(電專 二1)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セ	小東機房 (東區東光段 130(部分)、 142-24地號)	電信事業專 用區 (信3) (0.2)	專用區(電專 二3) (0.2)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t	小東機房 (東光段 60-2 地號土地)	電信事業專用區(信3)	E7-1)	據臺南市政府及中華電信列席代表會中說明,東 光段 60-2 地號土地產權屬國有財產局所有,目 前尚在協調回饋內容,因計畫書第 57 頁本次檢 討變更回饋明細表未載明回饋方式,除請將雙方 協調回饋方式納入計畫書外,建議准照該府核意 見通過。

		變更	<b></b>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Л	後甲機房 (東區裕東段 417地號)	低密度住宅 區 (0.22)	第一種電信 專用區(電專 一2) (0.22)	除變更理由應增列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電信用地)之一致性,將主要計畫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2),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納入計畫書外,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	文賢機房(中西 區武聖段 983 地號)	電信用地 (電8) (0.22)	<b>=</b> 5)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延平機房 (北區延平段 1010-1 地號)	電信用地 (電10) (0.34) 中密度住宅 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專 二6) (0.34)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b>二</b> +	安南區科工段 296-1、296-2 、296-3 地號	工業區(1.63)	第一種電信 專用區(電專 一 6) (0.63)	除變更理由應增列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電信用地)之一致性,將主要計畫之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6),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納入計畫書外,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98年11月19日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案准臺南市政府98年10月23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53250函,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詳附件一)到部,建議同意採納,逕提委員會審議。惟請臺南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本案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內容,與本會98年01月20日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之差異性到部,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98年10月23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53250函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本部都甲訂	<b>一                                    </b>	且第1次番查會議紀錄處理情	形對照衣
項次		第1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列	席代表於會中分送書面資料	及補充說明如下,建議同意採納,並請納入	-
( )	計畫書,以利查考。			
1.	本案變更分為五種類	<b>頁型,其變更處理原則,彙整</b>	如下表。	除下列各點,其餘遵照辦理。
	變更類型	檢討變更原則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調整「編號4」變更內容(附表一):
	第一種電信專用	1. 未來仍以提供電信業	2、8、9、17、19、20(工業區變	(1)中華電信表示案地經檢討短期內尚未
	묘	務使用為主之基地。	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位置:本	擬定開發計畫,建議附帶條件修正為
		2. 位於人口分布尚未密	田電信拖車-安南區科工段 296 地	「不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	號』)、20(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	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地區。	電信專用區『位置:安南區科工段	0
			296-1、296-2、296-3 地號』)・	(2)業經 98.08.27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二種電信專用	1. 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	5、6(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	第279次會審議通過(附件一)。
	區(建蔽率 50%,	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	專用區)、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	2.增列「編號 21 (新興料庫基地)」變更
	容積率 250%)	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	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11、13	內容(附表一):
		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	、15(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	(1)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
		2. 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	專用區)、15(中密度住宅區變更	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申請開
		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	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發案件所須繳付之捐地、回饋金及各
	第三種電信專用	基地。	4 ·	項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區(建蔽率 50%,			爰中華電信公司建議調整部分變更 內容,即南區鹽埕段212、208-188
	容積率 360%)			地號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不附
	恢復原分區	1. 現況電信業務使用未	3、6(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	加第五款使用),並於都市計畫發布
		達1/2或未來無電信相	專用區)、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	加
		關業務使用計畫之基	更為中密度住宅區)、10、12、16 10	有財產局承購,惟涉及主要計畫內容
	<b>松玉とせ</b> れる戸	地。	· 18 ·	調整,為避免產生分區競合,建議於
	變更為其他分區	2. 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並	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	主要計畫案增列變更內容。
		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 相容之基地。	)、14(電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	(2)業經 98.08.27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相谷之基地。	地)、14(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 地)·	第 279 次會審議通過(附件一)
			地) ·	3.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修正變更類型名稱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得作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
				5款使用)」修正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建蔽率 50%,容積率 360%) (不得
				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

項次	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L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1第1項第5款使用)」、「第二種電信車用原(建粧素500~)
				專用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 (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修正為「第
				三種電信專用區(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
				用)」,以符合變更原則。
				4.依前述市府處理情形說明,修正左列表
2 為避免	<b>火上吹雨山,收缀再绘图由北</b>	屋内装配件肌が大明パコ	1文描配士1山如八、沿仙、4人	如附表二。
1 1 0 0	造成畸苓地,將變更軋風內非 整如下表:	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權所有土地部分一併納入檢	除下列各點,其餘遵照辦理。 1.為避免產生疑義,建請同意將「編號7」
變更		1 11 24 44	+ W W F H -1	之「土地座落」修正為:「部分東光段
貝		土地座落	產權權屬情形	130、142-1、部分142-24、220-2 地號」
1.與町	**	南區明興段9地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
上上 所有	- 描   2.	南區華南段 1285 地	與國有財產局各持分 1/2	2.左列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欄編號 14 變
		南區華南段 1284 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更內容似誤繕,建請修正為:「14(電
更為		號。	0	信用地、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20))」。
		安南區怡中段1097-3 地號部分土地約6.75	   臺南市政府。	地(行20))」。
2.鄰立	無 17.第一種電信專用	平方公尺。	至的中域剂。	
適當		安南區怡中段 108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	0 四字运动庙延禾马及壮	
配名	1.	安南區土城段 322 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分 2447/164132。	
華電股份	□ (電專一5)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分		安南區科工段 296-1	持分 161685/164132。	
併	·變   一種電信專用區「位	、296-2、296-3 地號	經濟部。	
更。	置:安南區科工段 296-1、296-2、296-3			
	290-1、290-2、290-3   地號」) 第一種電信	女南區科工校 290 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專用區(電專一6)	號。	0	
		東區東光段 1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 (電信事業專用區		0	
	變更為商業區)商業 區「商 E7-1」	東區東光段 60-2 地		
	<u> </u>	號土地約5平方公尺。	國有財產局。	
		北區公園段 280 地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	與國有財產局各持分 1/2	
	14(電信用地變更為   停車場用地)停車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停 20)	323-3、323-4 地號。	0	
		北區公園段 321-1 地	臺南市政府。	
		號。		

項次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3	本案回饋原則,彙整	如下表。		除下列各點,其餘遵照辦理。
	變更內容	回饋比	說明	1.配合「編號4」修正:原「第三種電信專 用區」之「回饋比例」修訂為「0%」、
	第一種電信專 用區	0%	使用強度或使用類別同於現行計畫。	「說明」修訂為「使用強度或使用類別 同於現行計畫。」。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第三種電	22.5%	以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回饋比例 45 %之 1/2 計算。	2.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住宅區」
	信專用區	5%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算。	變更為「商業區」,其回饋比例為 10% ,為避免產生執行上之疑義,建議將回
	恢復原分區	0%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饋比例修正為「住宅區:40%」、「商
	住宅區/商業區	40%/45 %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業區:10%或 45%」。 3.前述第(一)1 及本項市府府處理情形說
				明,修正左列表如附表三

				第1次專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刊
_	貴內容依貞	前開原則可	丁分為土土	也及代金兩音	<b>『分,彙</b> 慧	怪如下表	·	除下列各點,其餘遵照辦
變更內 容明細	變更	內容	取得時	地籍			回饋內容	1.配合「編號4」及「編號
表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地相	比例	方式	說明	」變更內容修正,修正
4	業專用		低密度 住宅區	鹽埕段 194 地號土地	5.0%	土地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算。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編號7」以土地回饋 中「回饋標的」則以中 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	專三1)	電信事業用	地號工地	22.5%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之商業區回饋比例 45% 之 1/2 計算。	信 股份有限公司行有之 分文小用地(文小 15) 園段 222、223、233 地
5	電信用 地(電 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電	住宅區	公英段 863 地號土地 (部分)	5.0%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 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 算。	為優先,不足部分以代 足
6	電信用地(電6)	第二種 電信專 用區(電 專二2)	中密度住宅區	竹篙厝段 3662 地號 土地	5.0%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 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 算。	2.「編號7」之「東光段 地號」屬國產局所有, 饋之價值約為41,000元
		電信專	電信用地	東光段 142-24 地 號土地(部 分)	22.5%	土地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之商業區回饋比例 45% 之 1/2 計算。	華電信公司願意概括承國有財產局須繳交之回
		用區(電專二3)	住宅區	東光段 130 地號土地 (部分)	5.0%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 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 算。	金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 有財產局辦理申購,據 為避免產生執行上疑義
	電信事 業專用 區(信3)		住宅區	東光段 130 地號土地 (部分)	(部分)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辦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區)。	議納入計畫書中補充說。變更編號7應負擔土	
7		商業區 (商 E7-1)		東光段 142-1、 220-2 地號 土地及 142-24 地 號土地(部 分)	45.0%		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	值由 1774 萬元修正為 ] 萬元。
			住宅區	東光段 60-2 地號 土地(國有 財産局土 地)	10.0%	10.0%	1.以「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更 規範」辦理(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 2.東光段 60-2 地號土地產權 屬國有財產局所有,未來將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得土地。	
13	電信用 地(電8)	第二種 電信專 用區(電 專二5)	低密度住宅區	武聖段 983 地號土地	5.0%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 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 算。	
15	電地10) 中住	第二種 電區 (電)	住宅區	延平段 1010-1 地 號土地	5.0%	代金	以取得時之使用分區-住宅區 為回饋起算點,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回饋比例 10%之 1/2 計 算。	

項次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1) 回饋代金部分: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回饋的 4 處應負擔代金金額約 2,200 萬元, 將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以上回饋土地及代金價值計算,彙整如下表:

口頭光人人女又何间未些下明光轮」所任一人工口頭上地人人工頂直可开一来正如「衣・											
變更內容明 細素編號	使用現況	應負擔土地價 估 ( 苗 元 )	應負擔代金金額(萬 元)								
が <u>日 4</u> 2 (2)円 30℃		直(构儿)	,								
5	健康機房	-	505								
6	仁和機房	-	597								
13	文賢機房	1	490								
15	延平機房	1	608								
1 (屬細部計	新興料庫基地	1,429	-								
畫)											
4	新興機房	2,118	-								
7	小東機房、二線中心	1,774	-								
,	、公話中心										
總計		5,321	2,200								
	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 5 6 13 15 1 (屬細部計畫) 4	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     使用現況       5     健康機房       6     仁和機房       13     文賢機房       15     延平機房       1 (屬細部計畫)     新興料庫基地畫)       4     新興機房 小東機房、二線中心、公話中心       7     公話中心	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     使用現況     應負擔土地價 值(萬元)       5     健康機房     -       6     仁和機房     -       13     文賢機房     -       15     延平機房     -       1 (屬細部計畫)     新興料庫基地     1,429       畫)     4     新興機房     2,118       7     小東機房、二線中心、公話中心     、公話中心								

註:1.新興料庫基地屬細部計畫。

2.表列價值係以民國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2) 回饋土地部分:為避免本案所需回饋標的土地過於分散,以集中劃設公共設施為原則,將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回饋的3處土地集中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4之停20用地及本計畫區文小用地15內(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須回饋標的土地價值估計約5,452萬元,大於前述(1)回饋內容載明應負擔土地價值估計約5,321萬元),以利後續土地整體使用與管理。彙整如下表:

使用現況	地段	地號	產權持分	持分面 積(m <sup>°</sup> )	現行計畫	新計畫	回饋標的之 (萬	元)		
	公 園 段	280	1/2	559	電信用地	停 場 用 地 20	3,130	3,697		
西華空地	公園段	321	全	65	18		364			
空地	公園段	323-3	全	57	<b>产业</b> [5]		180			
	公園段	323-4	全	4	商業區		22			
	公園段	222	1/2	167		文 小 用 地 15	1,470	1,755		
舊局舍	公園段	223	1/2	15	文小用地 15		77			
	公園段	233	1/2	41			209			
合計		•		908	-	-		5,452		

項次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	太 安:	建镁贮法喜	南市政府任	た「下あ] 久 軍ヒ 辨	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外,	為符合變更原則,除依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餘.	准照該府核		<b>题,亚逕提妥</b> 更內容	員會審議。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1市府處理情形說明3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變更類型名稱外,其餘遵 照辦理。
	Ξ	第一線 路中心 (南區 鹽埕段 300-2 地 號)	電信用 地(電 9) (0.45 )	工業區 (0.45)	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目前基 地仍有保留電信專用區之需要,同意採納並建議變更 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 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 用,並建議免予負擔回饋。	
	四	新興機 房(南區 鹽埕段 194 地號	電信事 業 ( ) ( ) ( ) ( )	第三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三 1) (0.43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 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 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 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 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健康機 房(南段 公英(部 分)地號 )	電信用 地(電 15) (0.11 )	第二種電 信專用 ( 電 1 ) ( 0.11 )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 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 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 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 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仁和機 房(氰) 房(高) 段 3662 (部分) 地號)	電信用 地(電 6) (0.26	第二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二 2) (0.26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 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 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 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 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t	小東機 房(東 東光段 130(部 分)、 142-24 (部分) 地號)	電信事用 區 (0.20 )	第二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二 3) (0.20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セ	小東機 房(東光 段 60-2 地號)	電信事 業専用 區(3)	商業區 (商 E7-1 )	據臺南市政府及中華電信列席代表會中說明,東光段 60-2 地號土地產權屬國有財產局所有,目前尚在協調 回饋內容,因計畫書第57頁本次檢討變更回饋明細表 未載明回饋方式,除請將雙方協調回饋方式納入計畫 書外,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Л	後甲機 房(東區 裕東段 417 地號	低密度 住宅區 (0.22 )	第一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一 2) (0.22 )	除變更理由應增列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為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電信用地)之一致性,將主要 計畫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電專 一2),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納入計畫書外, 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	文賢機 房(中西 區武聖 段 983	電信用 地(電 8) (0.22	第二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二 5) (0.22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 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 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 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	

項次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十五	地號) 延平機 房(北區 延平段 1010-1 地號)	) 電信(電 10) (0.34 ) 中住宅(0.01 )	第二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二 6) (0.35	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除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基地條件(目前土地或空間 未完全利用,未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間可 作商業使用之基地)、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位 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熱絡地區之基地),納 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u>-</u> +	安南區 科工段 296-1、 296-2、 296-3 地 號	工業區 (1.63)	第一種電 信專用區 (電專一 6)(1.63	除變更理由應增列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為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電信用地)之一致性,將主要 計畫之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電專一6), 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納入計畫書外,建議准 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附表一:本次調整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444	. ,														
編號		變更	內內	容		_				wt.			_				_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附	带	條	件	及	其	他	說	明
		小 미 里	/// II B	(公頃)													
79	新興機房	電信事業	第二種電	0.43	現況為	新興機	房使用	,毗	【附	带條件	]						
M	(南區鹽	專用區	信專用區		鄰地區	屬住宅	區,考	量為	不得	作都市	計畫法	台灣省	施行組	田則第	30 條之	:1第	1項
	埕段 194	(信1)	(電專二		維持電	信相關	設施使	用,	第 5	款使用	0						
	地號)		1)		故變更	為電信	專用區	,以	【其	他說明	]						
					符合土	地使用	分區管	制之	本案	乃配合	現況調	整分區	,除不	得作者	都市計畫	<b>畫法台</b> :	彎省
					規定。				施行	細則第	30 條之	こ1第	1項第	5 款 (	吏用外,	其使	用強
									度維	持不變	,故免	予回饋	i °				
- 1	新興料庫	低密度	第一種電	0.2992	現況為	新興料	庫基地	使用	【附	带條件	]						
ニナー	基地(南	住宅區	信		, 為維	持主要	計畫與	細部	不得	作都市	計畫法	台灣省	施行組	田則第	30 條之	:1第	1項
	區鹽埕段		專用區		計畫(	電信用	地)之	一致	第 5	款使用	0						
	212		(電專一		性,將	主要計	書之低	密度	【具	他說明	] [] [] <del>[</del> ] []	龄八百	. D. T	1日 14 -	kn11	<b>ナル</b> んご	絵小い
	208-188		8)		住宅區	變更為	第一種	電信	<b>本</b> 系 紘 仁	<b>力配合</b> :	呪汎調? 30 終コ	全分 邑 · 1 笋	, 除个 1 佰 笋	付作す 5 歩く	邹巾計畫 宙田外,	直法台湾	写自田谷
	地號)		- /		専用區	,以符	合土地	使用	<b>他们</b> 度维	畑州 持不 総	50 除人 , 好 备 -	- 1	1 炽邪。	コ 秋1	<b>天</b> 用 外,	,共使	四 浊
	= /					制之規		12/14	汉评	初个文	此九	1 山 陨					

## 附表二: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後)

變更類型	檢討變更原則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未來仍以提供電信業務使用為主	2、8、9、17、19、20 (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位置:本田
	之基地。	電信拖車-安南區科工段 296 地號』)、20(工業區變更為第一種電信
	2.位於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	專用區『位置:安南區科工段 296-1、296-2、296-3 地號』)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動較不熱絡地區。	4 •
(建蔽率 50%, 容積率 36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目前土地或空間未完全利用,未	5、6(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
(建蔽率 50%, 容積率 250%)	來除提供電信業務使用,尚有空	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11、13、15(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
	間可作商業使用之基地。	用區)、15(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2.位於人口分布密集、商業活動較	
	熱絡地區之基地。	
恢復原分區	1.現況電信業務使用未達 1/2 或未	3、6(電信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
	來無電信相關業務使用計畫之	為中密度住宅區)、10、12、16、18・
變更為其他分區	基地。	7(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14(電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2.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並與毗鄰土	)、14(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地使用分區相容之基地。	

## 附表三:回饋原則彙整表(修正後)

變更內容	回饋比例	說明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	使用強度或使用類別同於現行計畫。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22.5%	以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商業區回饋比例 45 %之 1/2 計算。
恢復原分區	0%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住宅區	40%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商業區	10%或 45%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附錄三】臺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01398280 號函送補充本案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內容,與本會 98 年 0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之差異性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請臺南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本案檢討變更原	1.檢討變更原則:詳附表一。
則及回饋內容,與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	2.回饋內容:詳附表二。
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之差異性到部,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附表一 檢討變更原則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業 (不得為第5款使用 ± 2.位 密	地。	1.配合地方電信服務需要。 2.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 較不熱絡地區。 3.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 (如機房、線路中心),且 未來亦不變更用途。	*兩者相符。 *將配合第 699 次會 議決議內容修改文 字。 *依容積率不同,區分 為第一種電信專用
			區及第二種電信專 用區。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完 (得為第5款使用) 供 有 用 2.位	用之基地。 位於人口分布密集	1.未來使用以經營電信本業為主 ,基地條件尚有可開發之空間 。 2.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發展情 形,增加第5款使用可促進鄰 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 3.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在都市 計畫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	*兩者相符。 *將配合第 699 次會 議決議內容修改文 字。 *為利於辨別,稱為第 三種電信專用區。
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 未 分區 信 畫 2.配	畫之基地。 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1.參考都市計畫規劃歷程並配合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2.未來使用除電信服務之外,以 公司其他合法登記營業項目使 用為主。 3.目前使用未違反新計畫之容許 使用項目本業之基地。 無本業使用計畫之空地。	*兩者相符。 *將配合第 699 次會 議決議內容修改文 字。

附表二 回饋原則

變更類型	本案回饋原則	第 699 次會議決議 通案性回饋原則	比較說明
第一類型: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不得為第5款使用 )	使用強度或使用類別 同於現行計畫,故免 予負擔回饋。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不 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 兩者相符。
第二類型: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第5款使用)	1.捐都變供算捐都原提捐定捐部計規贈市更回。贈市則供贈發贈分畫定依變業之 依變難及:施,臺更區 1/2 南回本。於完代都原東區 2.捐都原提地 6 實轉 臺 更區 2 臺 更,金於完代都原南回應/2 南回本。於完代都原南回應/2 南回本。於完代都原南回應/2 南回本。於完代都原南回應/2 南回本。於完代都原	1.捐贈所應用 代。 用用 於以高角角用總 或 建照 人名 医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型: 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	依更 賣 實 實 實 是 會 體 明 體 是 。 是 。 是 。 是 。 。 是 。 。 。 。 。 。 。 。 。 。 。 。 。	可需或條  一在提社件與對應  一在提社性問設。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供會及劃供對數  一在提社的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公旅會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公旅會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公旅會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公旅會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對數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供對數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車,  一方司畫於公列務方面,  一方司書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型: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 區或其他分區等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 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 。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雨者相符。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主要計畫(『機 30』機關用地增列指定用途)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281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9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6308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28 日 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85131354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附件1重大建設認定函部分,因所附臺南 市政府97年6月6日南二處水字第09731064690 號函內容(應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 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 用地都計變更案),非屬本案變更範圍,應請補 正將本案變更援引「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之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有關本案 水理分析等資料顯示,不致影響現有流域排水系 統銜接,而影響防洪排水功能及造成後續執行困 擾,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上開文件摘要納入計畫 書內敘明,以利查考。

三、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 範圍確與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濟部公告「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線」不一致,該署將依本案變更範 圍重新調整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 本案應請將經濟部重新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 圍)線」之公告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後,再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河道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拷潭 排水截流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 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91951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應請高雄縣政府依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 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 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 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 為認定,並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鄉公所 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認定「河道用地」資料,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確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內「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應請將經濟部水利

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第11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16 日 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5 年 9 月 6 日府城計字第 0950110597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一)本計畫案應依本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全部範圍土地,均 予納入整體規劃開發,並就如何辦理上開範圍 內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研提具體可行之配套 措施。
    - (二)本計畫案改納入花蓮縣政府目前辦理中之本特

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範圍中,併案整 體規劃檢討之。

- (三)檢具合理開發面積規模及具體事業財務計畫, 另案報由交通部(觀光局)認定是否符合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要件 後,再另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 七、案准花蓮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城計字第 0980203047B 號函略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26 次會議決議同意永育公司所請本計畫案展 延 6 個月,該公司如未依期限整合全部土地,則 依前開 3 種建議處理方案中之第 2 種建議方案辦理。查該公司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迄未整合土地 完竣,爰本計畫案將依前開第 2 種建議方案辦理。」,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花蓮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府城計字第 0980203047B 號函提意見,納入本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範圍中,併案整體規劃檢討之。

- 第12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台鐵新左營站場增設工程 變更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3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2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80333115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附件一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外,其餘 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8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98年度(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共計 召開23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

召開23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334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210次。

二、檢附本會98年度審議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决 定: 洽悉。

###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98.12.31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98 年已審決案件數 (第 699 次至 721 次)	98 年專案小組 會議召開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211	101
都市計畫組	123	109
合計	334	210

九、散會:上午11時40分。